**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龙华区平安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HACG2022000314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龙华区平安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第1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部分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3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4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8 |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 9 |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或存在通用条款32.4.11情形的；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4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免费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 **2** | **技术部分** | **57**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 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方案中包含：1. 供货方式
2. 售后保障
3. 履行合同计划

**证明文件：**考察以上方案，如果全部满足得5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3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项目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 50分；评价为良（项目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 30分；评价为中（项目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 20分；评价为差（项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52 | **考察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重点技术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证明文件：**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厂家网站截图/说明书/厂家出具的参数文件/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8**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分标准：**除实质性条款外，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分标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其他商务要求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分标准：**除实质性条款外，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部分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3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4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8 |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 9 |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
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
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
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6 | 履约担保 | 为合同价款的5％（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PLAN-2022-440309000-108001-05076**  | **LHACG2022000314** |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龙华区平安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第1次)** |  **1,780,000.00**  |

**备注：本项目的财政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80,000.00元；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 **货物需求明细**

**2.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编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PLAN-2022-440309000-108001-05076  | **LHACG2022000314** | 电子支气管镜 | 4 | 条 | **1600000.00** | **接受进口** |
| **2** | 食道镜 | 1 | 套 | **50000.00** | **拒绝进口** |
| **3** | 纤维支气管镜 | 1 | 台 | **130000.00** | **拒绝进口** |

**2.2货物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一、电子支气管镜** |
| 1.电子支气管镜 | 条 | 4 |
| **二、食道镜** |
| 1.食道镜 | 支 | 1 |
| 2.钳子 | 把 | 1 |
| 3.吸引管 | 个 | 1 |
| 4.手柄 | 个 | 1 |
| 5.导光束 | 把 | 2 |
| **三．纤维支气管镜** |
| 1. 纤维支气管镜 | 台 | 1 |
| 2.外接屏幕 | 台 | 1 |
| 3.消毒帽 | 个 | 1 |
| 4.负压吸引按键 | 只 | 2 |
| 5.测漏仪 | 只 | 1 |
| 6.环保专用箱 | 个 | 1 |
| 7.软管冲洗管路 | 支 | 1 |
| 8.给药口盖 | 个 | 5 |

**备注：**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子支气管镜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或其他要求。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1．视野角：≥120°； |
| 2.▲景深：3-100mm。（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3.插入部外径≤3.8mm，数量：3条；插入部外径≤2.8mm；数量：1条； |
| 4.工作长度≥600mm； |
| 5. ▲弯曲角度：上≥210°，下≥130°；**（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6.▲钳道管道：≥2.0m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7.最小可视距离先端≤3mm； |
| 8.▲PVE接头≥180°旋转；**（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9.内镜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包括但不限于）； |
| 10.▲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11. 电子支气管镜能与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主机接口相匹配。 |
| **2** | **食道镜** | ▲1. 钳头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11～504HV0.2；**（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2. 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闭合时无过头现象； |
| ▲3.手术钳钳头的张开度≥35°；**（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4.钳头部夹持力≥15N； |
| ▲5.食道镜管及器械的外表面应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其表面粗糙度Ra值为：钳头和钳杆≤0.80μm、其余部位≤1.60μ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6.器械的配合性能要求：食道镜与食道手柄插拔自如，无卡滞现象；钳子能顺利插入相应规格型号食道镜内。 |
| **3** | **纤维支气管镜** | 1.软性电子支气管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
| 2.▲插入部外径Ø≤5.8mm，先端部外径Ø≤5.8m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3.工作通道内径Ø≥2.8mm； |
| 4.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左右双向≥120°，向上≥180°，向下≥130°； |
| 5.视野角（FOV）≥120°，视野方向（DOV）直视； |
| 6. ▲景深3mm~100mm**（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7.前置LED光源，光源寿命≥5000小时，前向内置全密封防水； |
| 8.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6000Lux，无频闪效应； |
| 9.高清摄像头，前向内置CMOS高清摄像头,CMOS尺寸≤1.1025mm²； |
| 10.高清CMOS像素≥400×400，输出≥1080P图像。 |
| 11. 镜体旋转左右双向≥120°，进行支气管镜插入部在腔内自由旋转 |
| 12.镜体手柄弯曲操控部手控半径R≤30mm |
| 13.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2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14. ▲功能按键的图像缩放功能≥4种，缩小放大效果，在原默认国际标准图像（2.0倍）基础上，包含但不限于缩小至1.5倍，1.0倍，放大2.5倍，3.0倍。**（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承诺提供主机及配件和易耗品的免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 1.2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 4 次免费保养，执行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 |
| 1.4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1.5保修期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该设备与医院PACS、HIS的数据接口服务，次数不限。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年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年延长保修期；（2）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年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服务和优惠价格** | 1.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
| 1.4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证明文件（含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30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4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
| 2.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2.6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2.7设备安装，若须进行场地装修改造，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违约责任** | 5.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5%）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
| 5.2、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5.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5.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10‰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 5.5、违约金先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5%）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6** | **其他** | 6.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障售后服务工作。 |
| **7** | ★**付款方式** | **7.1本合同分两期付款。1.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2.设备安装验收后提交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3.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归还5%履约保函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与投标文件节点对应】：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5）符合性证明文件

（6）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商务要求偏离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存在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13.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如民办非企、社会组织团体等）请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谨慎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1、报价清单（报价包含2、详细货物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合计投标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  |  | 4 | 条 |  |  | 1600000.00 | **1780000.00** | **接受进口** |
| 2 | 食道镜 |  |  |  | 1 | 套 |  |  | 50000.00 | **拒绝进口** |
| 3 | 纤维支气管镜 |  |  |  | 1 | 台 |  |  | 130000.00 | **拒绝进口**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2、详细货物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数 量 |
| **一．电子支气管镜** |
| 1.电子支气管镜 | 条 | 4 |
| **二、食道镜** |
| 1.食道镜 | 支 | 1 |
| 2.钳子 | 把 | 1 |
| 3.吸引管 | 个 | 1 |
| 4.手柄 | 个 | 1 |
| 5.导光束 | 把 | 2 |
| **三．纤维支气管镜** |
| 1. 纤维支气管镜 | 台 | 1 |
| 2.外接屏幕 | 台 | 1 |
| 3.消毒帽 | 个 | 1 |
| 4.负压吸引按键 | 只 | 2 |
| 5.测漏仪 | 只 | 1 |
| 6.环保专用箱 | 个 | 1 |
| 7.软管冲洗管路 | 支 | 1 |
| 8.给药口盖 | 个 | 5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

零配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市场报价(元)** | **优惠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报价** |
| 1 | 保修期内 | 免费 |
| 2 | 保修期外延保1年 |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无偏离 |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无偏离 |  |
| 3 |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或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或其他要求。 | 无偏离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五、符合性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电子支气管镜** | 1．视野角：≥120°； |  |  |  |
| 2.▲景深：3-100mm。（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3.插入部外径≤3.8mm，数量：3条；插入部外径≤2.8mm；数量：1条； |  |  |  |
| 4.工作长度≥600mm； |  |  |  |
| 5. ▲弯曲角度：上≥210°，下≥130°；**（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6.▲钳道管道：≥2.0m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7.最小可视距离先端≤3mm； |  |  |  |
| 8.▲PVE接头≥180°旋转；**（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9.内镜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10.▲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11. 电子支气管镜能与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主机接口相匹配。 |  |  |  |
| **2** | **食道镜** | ▲1. 钳头应经热处理，硬度为411～504HV0.2；**（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2. 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闭合时无过头现象； |  |  |  |
| ▲3.手术钳钳头的张开度≥35°；**（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4.钳头部夹持力≥15N； |  |  |  |
| ▲5.食道镜管及器械的外表面应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其表面粗糙度Ra值为：钳头和钳杆≤0.80μm、其余部位≤1.60μ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6.器械的配合性能要求：食道镜与食道手柄插拔自如，无卡滞现象；钳子能顺利插入相应规格型号食道镜内。 |  |  |  |
| **3** | **纤维支气管镜** | 1.软性电子支气管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600mm； |  |  |  |
| 2.▲插入部外径Ø≤5.8mm，先端部外径Ø≤5.8mm；**（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3.工作通道内径Ø≥2.8mm； |  |  |  |
| 4.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左右双向≥120°，向上≥180°，向下≥130°； |  |  |  |
| 5.视野角（FOV）≥120°，视野方向（DOV）直视； |  |  |  |
| 6. ▲景深3mm~100mm**（投标产品参数应同时包含此范围最大值及最小值）**；**（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7.前置LED光源，光源寿命≥5000小时，前向内置全密封防水； |  |  |  |
| 8.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6000Lux，无频闪效应； |  |  |  |
| 9.高清摄像头，前向内置CMOS高清摄像头,CMOS尺寸≤1.1025mm²； |  |  |  |
| 10.高清CMOS像素≥400×400，输出≥1080P图像。 |  |  |  |
| 11. 镜体旋转左右双向≥120°，进行支气管镜插入部在腔内自由旋转 |  |  |  |
| 12.镜体手柄弯曲操控部手控半径R≤30mm |  |  |  |
| 13.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2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 14. ▲功能按键的图像缩放功能≥4种，缩小放大效果，在原默认国际标准图像（2.0倍）基础上，包含但不限于缩小至1.5倍，1.0倍，放大2.5倍，3.0倍。**（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规格”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规格”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承诺提供主机及配件和易耗品的免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以验收合格，双方代表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  |  |
| 1.2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3保修期内，生产厂家每年最少提供 4 次免费保养，执行QA，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以及对数据库或软件等进行清理和备份，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生产厂家免费提供。 |  |  |  |
| 1.4保修期内，设备主机及配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工时费，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
| 1.5保修期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该设备与医院PACS、HIS的数据接口服务，次数不限。 |  |  |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保证设备的年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年延长保修期；（2）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年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维修服务和优惠价格** | 1.1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 1.2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生产厂家对用户进行的售后服务只收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提供维修零配件、消耗品优惠价格。 |  |  |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消耗品、零配件报价。 |  |  |  |
| 1.4生产厂家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
| 1.5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证明文件（含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 |  |  |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
| 2.2货物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在用户单位、中标人双方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在安装过程中若造成机器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安装后保证产品质量。 |  |  |  |
| 2.3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30 天（日历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2.4供货时须确保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可追溯性。 |  |  |  |
| 2.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  |  |
| 2.6由投标人代表、厂家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性能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 ★**2.7设备安装，若须进行场地装修改造，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  |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制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 **5** | **违约责任** | 5.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5%）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  |  |  |
| 5.2、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  |
| 5.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  |
| 5.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10‰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  |  |  |
| 5.5、违约金先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5%）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  |
| **6** | **其他** | 6.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障售后服务工作。 |  |  |  |
| **7** | ★**付款方式** | **7.1本合同分两期付款。1.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2.设备安装验收后提交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形式以双方协商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3.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归还5%履约保函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货商）：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双方根据 2022年xx月xx 日， 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x ）招投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成交金额（元） |
| xxxx | xxx | xxx | xx | xx | xx | xx | xx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xxxxxxx元整 | 合计：xxxx元 |

二、合同总价：￥x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

（此价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费等到达目的地相关所有费用）。

三、交货、 验收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180天（日历日）完成交货；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医院。

四、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附电子版PDF）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3. 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

五、验收、培训

1.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医院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2. 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
3.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30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货物隐蔽性质量问题，由乙方及厂家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 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设备经检验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乙方应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使用及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七）甲方资产转移或调拨使用单位（医院）时，使用单位仍享有本合同项下原有的免费维保服务。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 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 乙方承诺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软件升级到最新功能。
3.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4. 乙方保证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必须是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乙方维修的设备经甲方指定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支付维修费用。
6. 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寄送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事故（不可抗力情况除外），48小时维修到位。易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7.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维修只收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价格最高的前5项易耗品及零配件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承诺的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的报价。
8. 乙方承诺提供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详见附页）。
9.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关于消耗品/零配件需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拖延时间超过七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若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则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

b. 若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则延长二年免费保修期；

c. 若年开机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1）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2）以上a、b两项可累计延长。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本合同分两期付款。1.设备到货后甲方向支付合同总价款70%。2.设备安装验收后提交合同总价款5%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3.在设备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甲方归还5%履约保函给乙方。

（二）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或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 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交货期限30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 违约金先从由乙方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乙方补齐。
7.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无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因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与纠纷相关的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购买设备后，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有权对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协商一致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2. 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3. 售后服务承诺
4. 零配件和延续保修合同优惠价格表
5. 配套耗材、试剂报价表

十六、特别约定 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具备常规标准数据传输接口，附带业务软件需要与使用医院HL7集成平台、HIS、LIS、PACS、HRP等系统连接，产生的软件接口开发、调试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手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设备器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件2：设备器械技术说明（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

致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针对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xxxxx设备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合同编号：xxxxxxx，我司郑重承诺，对所销售产品提供符合使用医院要求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实施措施如下：

1.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4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 我方承诺保证10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使用医院软件升级服务。
3. 我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4. 我方保证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是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5.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院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使用医院院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6. 我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寄送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我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事故,48小时维修到位。易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7. 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我方维修只收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我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
8. 我方承诺提供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
9. 若使用医院院方提出设备需要与使用医院的系统进行对接的要求，我方全力协助配合，且期间产生的软件开发调试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我司承诺，如不能完成以上所有的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则构成合同根本性违约，按合同总额的20%向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支付违约金。

xxxx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生产企业售后承诺函（厂家盖章）

附件4：零配件和延续保修合同优惠价格表

（一）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至少列举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耗品/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市场报价(元) | 优惠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报价 |
| 1 | 保修期内 | 免费 |
| 2 | 保修期外延保1年 |  |

附件5：配套耗材、试剂报价表

（一）配套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基础单位 | 品牌 | 中标单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二）配套试剂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包装规格 | 基础单位 | 价格/单位（元） | 价格/人份（元） | 品牌 |
| 1 |  |  |  |  |  |  |

医疗设备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和（乙方） xxxxxxx （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单位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疗卫生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医疗设备、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疗设备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 | 乙方（盖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日期： | 日期： |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明确对重大采购项目，即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预算金额未达到1000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自主选择是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1102室（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国鸿大厦7栋A座11楼），联系方式：0755-23338582。**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七人（含）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4.11不同投标人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档，存在IP地址一致、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截图为准）。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23338582。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3338582）。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11楼1102室（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国鸿大厦7栋A座），质疑咨询电话：0755-23338582。**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